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德股份”）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，并涉足钢构件制作加工业务，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推荐并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本公司自扬德股份正式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扬德股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并及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情形。扬德股份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，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本公司担任扬德股份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扬德股份因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向本公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扬德股份与本公司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于2018年1月2日正式签署了《持续督导终止协议》。该协议于2018年1月1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